居住证签注

办理地点

居住地派出所、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

办理时效

当场办理

办理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居住证持有人或代办人应当办理签注手续： 1、在居住地连续居住满1年的，在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，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申请办理签注手续。 2、在同一省辖市区或县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，应在更换居住地15日内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申请办理签注手续。 3、在省内跨省辖市区或县行政区域更换居住地的，应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申报暂住登记。暂住登记满半年后，再办理签注手续。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311国道与张古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苗店社区五女店派出所社区民警办公室

电话

0374—5611756

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

办理流程

1、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、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（统称登记站）进行申报；
2、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理。

所需材料

1、居住证；
2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；
3、根据申请事由分别提供合法稳定就业，合法稳定住所，连续就读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。